

## 安徽出台地方性法规为农村“一事一议”立法

葛如江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89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《安徽省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条例》今年开始实施,这标志着农村税费改革后“一事一议”的筹资办法将有法可依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经工委副主任蔡传扬指出,这一地方性法规的颁布对于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,切实减轻农民负担,促进村内公益事业发展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安徽省是我国第一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省,从2000年开展税费改革以来,农业税费缴征方式逐步得到规范,农民负担有效减轻。据省税改办介绍,到2001年底安徽省农民人均减负约200元。税费改革同时规定,村内集体公益事业由村民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筹资解决。但在实施中,不少地方“一事一议”走了样,成为乱收费的新口子。

《安徽省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条例》确定了筹资筹劳遵循“村民自愿、村民受益、量力而行、上限控制、民主决定、程序规范、使用公开”

的原则,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范围

“用于本村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植树造林、修建和维护村级道路等集体公益事业,并符合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使用事项”;但“中小学危房改造、大中型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和维护、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、农业综合开发等,不列入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范围。”

条例还对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“一事一议”,作了程序上的规定,防止有的地方在“一事一议”时出现不议、乱议、超限额筹资筹劳以及议事程序不规范等问题。条例还规定,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村内招待费等其它开支,所筹资金归本村村民集体所有,应纳入村级财务统一管理,单独设立帐户、单独核算,任何人不得平调、截留、挪用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所筹资金。条例对有关部门、乡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,以及村民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来源: 中国县域经济报 来源日期: 2003-4-1 本站发布时间: 2003-4-24

【关闭窗口】 【打印稿】 【E-mail推荐】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  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 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 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  
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  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 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•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
•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
•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## 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 密码:

**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**

标题:

内容:

### 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\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15秒